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慈湖營區暨大溪營區開放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後留桃管字第 1000000195 號令訂定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國後留照字第 102001553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全後留照字第 111000882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全後留照字第 1140012087 號令修正

一、因開放慈湖營區及大溪營區供各界人士入營，為執行營區安全管理及文物維管，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管理要點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理機關為桃園管理組（以下簡稱本組）。

三、開放時間：

（一）上午 09：00 迄下午 17：00 止。

（二）每週二暫停開放。

（三）靈樞區開放申請辦法如第四點。

（四）如遇特殊因素，將另行公告。

四、靈樞區開放申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方式如下：

1. 公函申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預定行程日期 7 個工作日前，向本組提出申請。

2. 電話申請：

（1）機關、團體或個人於預定行程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向本組提出申請。

（2）開放電話申請時間為工作日之早上 9 時起至下午 17 時止。

3. 本組依申請當日行程排定各單位時間及次序，並保留同意權。

（二）完成申請後行程如有異動，請於 3 個工作日前電洽本組服務電話，俾安排行程調整事宜。

(三) 進入靈樞區請注意服裝整齊、保持肅靜及禁止飲食，並配合現場服務人員引導。

五、車輛進入營區申請：

為維護遊客安全，營區內禁行任何車輛，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執行營區維護之公務車輛、工程車輛。
- (二) 執行公務禮遇車輛。
- (三) 團體成員為年長或身障致行動不便者，且經申請許可之車輛。

六、停車管理：

- (一) 遊客車輛一律停放慈湖停車場與大溪遊客中心停車場，收費標準依桃園市政府公告收費。
- (二) 本組辦公區停車場，不對外開放。

七、便民及醫療服務：

- (一) 營區備有輪椅提供借用，如有需求請洽本組。
- (二) 為方便身障遊客參觀，慈湖營區於遊客步道階梯路段設置無障礙棧道。
- (三) 營區入口處、各路口及步道周邊均設置告示牌，提醒遊客注意事項及動線引導。
- (四) 營區值日室備有急救箱，提供遊客受傷或身體不適時實施一般救護使用。
- (五) 突發狀況須緊急送醫急救者，考量急救專業與生命安全，一律致電 119 專線，逕由救護車緊急送醫。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營區不收取任何費用。
- (二) 全面禁止吸菸、酗酒、亂吐檳榔汁、隨地便溺及丟棄垃圾。
- (三) 遊客應維護環境清潔及設施正常使用，不得擅自進入未

開放區域，以維自身安全。

- (四) 嚴禁拉扯、破壞國旗、踐踏花圃、攀採花果、餵食天鵝或魚類及攀越欄杆(護欄)。
- (五) 山區自然生態多蟲蛇，請注意蚊、蟲叮咬與個人安全防護；另不得破壞營區原有狀態，營區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
- (六) 禁止生火、炊煮、烤肉、露營及其他各種球類活動或使用擴音器。
- (七) 不得攜帶釣具、炊具、獵具、寵物(除導盲犬外)、刀械或玩具槍等，且不得使用播(擴)音、運動器材、各式車輛及其他影響營區安全之物品。
- (八) 營區內不得帶有政治及違反行政中立、種族歧視、宗教等印製、散發、張貼、圖畫、其他宣傳品或從事任何形式之政治、營利行為。
- (九) 禮兵交接時間：
 - 1. 慈湖營區：每日上午 0910 時至下午 1600 時，每小時於整點時實施交接，末班 1650 時收哨，雨天採室內交接，不實施操演。
 - 2. 大溪營區：每日上午 0900 時至下午 1630 時，每小時於半點時實施交接，末班 1650 時收哨，雨天採室內交接，不實施操演。
 - 3. 拍攝禮兵時，請關閉閃光燈，並請勿超越管制線或以各種方式妨礙禮兵執行公務。
- (十) 如違反相關規定，本組先行實施勸導，經勸導仍不遵守者，得令其停止參觀，情節嚴重者，報警處理。

九、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3-3883552。